

# 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饮马桥路及新乐小区门面公开租赁公告

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饮马桥路及新乐小区门面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竞租。

### 一、竞租房屋简要情况说明

包号	商铺地理位置	数量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底价 (元/m <sup>2</sup> ·年)	承租期
1	饮马桥路181号	1间	100	200元/m <sup>2</sup>	1年
2	新乐小区内	1间	84	340元/m <sup>2</sup>	1年

#### 特别说明：

1. 上标的按现状出租，建筑面积仅供参考，竞租人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参与竞租。

2. 竞租人在招租公告公示期内务必现场踏勘地形和位置，明确相关要求，详细了解房屋及场地禁止经营范围，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各种潜在风险。

各出租房屋踏勘咨询电话：13830645068（王老师）

3. 竞租人不得在承租期内经营涉黄、赌、毒项目；不得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产生环境污染的产品，不得从事棋牌娱乐、废品收购、丧葬用品、化学危险品经营，不得从事影响其他租赁户和居民正常工作、经营、生活的行为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

4. 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承重结构进行改造拆除，租赁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应无偿交回出租方。

5. 承租人自行承担该房屋及场地使用期间的水、电、暖气、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以及非结构性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其他费用。

6. 承租人负责承担所租房屋门前“三包”责任，服从该区域的物业管理和市政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报名者条件

1. 承租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单位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1) 打字复印、文化广告类商铺须提供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开户证明；

(2) 超市、副食百货类、蔬菜、水果等商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体检证明；

(3) 快递、琴行、体育用品、眼镜商铺须提供营业执。

2. 竞租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并提供书面声明：

(1) 竞租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竞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竞租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竞租人有拖欠本医院房租行为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6) 竞租人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征信良好。

3. 法人参加竞租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代理，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参加竞租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和复印件)。

### 三、竞租保证金缴纳

1. 交纳竞租(交易)保证金：每间竞租保证金为：一包为肆仟元整(4000.00元)，二包为伍仟元整(5000.00元)。

竞租人需足额交纳竞租(交易)保证金到以下账户，且竞租人名称必须和缴款人名称一致。缴纳时在备注或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如：项目名称+包号,若项目名称过长无法填写完整，可简写为：**河附院门面租赁项目+包号**)。

收款单位：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620501650110000005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环路支行

查询联系人：王老师

查询电话：13830645068

2. 竞租(交易)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17:00前(以到达指定帐户时间为准)

3. 其他规定：

(1) 竞租（交易）保证金是竞租人遵守竞租（交易）规则和约定的保证，竞租人交纳竞租（交易）保证金后方可竞租；竞租人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反交易规定的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竞租（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交纳竞租（交易）保证金的时间、方式、金额以竞租公告的规定为准，竞租人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交纳竞租（交易）保证金的行为无效，不具备竞租资格。

(3) 未中标人的竞租（交易）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竞租（交易）保证金将于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至2024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3:0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城二期3-203铺）联系电话：13629367068（孔 娟）

3. 方式：

(1) 竞租者携带相关材料（公告内报名者条件所要求）现场获取《竞租申请文件》，并准确登记竞租者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竞租者自行承担。

(2) 竞租人为自然人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公告内报名者条件第二款所要求的“竞租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书面声明到场报名。

#### **五、竞租时间地点**

1. 递交《竞租申请文件》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城二期3-203铺）。

3. 竞租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竞租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竞租申请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准时参加竞租，并对竞租房屋按现状进行确认。**

#### **六、竞价办法**

包号	商铺地理位置	数量	面积 (m <sup>2</sup> )	承租底价 (元/m <sup>2</sup> ·年)	承租期
1	饮马桥路181号	1间	100	200元/m <sup>2</sup>	1年
2	新乐小区内	1间	84	340元/m <sup>2</sup>	1年

(1) 在竞标时，低于底价为无效报价。

(2) 竞价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竞租人须知》，原承租户享有租赁优先权。

(3) 主持人宣布竞租规则，简要介绍出租房屋情况及相关事宜，宣布起叫价（竞租底价）及增价幅度，在竞租过程中，主持人有权根据报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4) 竞租人应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公民携带身份证亲自参加竞租会，如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到场的则应委托代理人竞租，代理人须提交有效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

(5) 竞租人应按竞价规则报价，首轮报价人不得低于竞租底价。竞租人报价时，竞价牌应高举出头。

(6) 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五分钟内无人报价的，该包竞价活动终止。

(7) 竞租人中标后，当场填写《租赁确认书》，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竞标承租人未能在上述期内与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

(8) 竞标承租人以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等非法手段竞标，主办方发现后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如已承租，主办方有权收回竞租房屋。有上述情形的，所支付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

(9) 承租人不能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房租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租人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 承租人须按原房屋功能使用，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11) 租赁经营的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定及租赁合同文本条款要求，否则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出租方决定后另行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河附院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67号

联系方式：0936-8553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城二期3-203铺

联系方式：13629367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36-8553306（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孔 娟                        电 话：13629367068（代理机构）